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5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：

北京锌达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5日